

<<担保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担保法>>

13位ISBN编号：9787511808349

10位ISBN编号：7511808344

出版时间：2010-5

出版时间：法律

作者：郭明瑞

页数：28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担保法>>

### 内容概要

本书以我国《担保法》、《物权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为依据，以十章的篇幅详细阐述了保证、抵押权、质权、留置权、优先权、非典型物的担保、物的担保的竞合以及定金等担保法中的重要问题。既及时吸收近年来担保法研究的新成果，也对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作出了具体回应。本书概念明晰，文字流畅，适例得当，分析周延，对担保法律制度内容的深度和难度把握得当，较普通民法学、物权法教材中的担保法部分更具针对性，不仅适合课堂教学，也给精研民法学的学生提供了很好的参考。

<<担保法>>

作者简介

郭明瑞，男，1947年生，山东省招远市人，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曾担任烟台大学校长，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现任山东省知识产权研究院院长，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多次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 &lt;&lt;担保法&gt;&gt;

##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担保法概述 第一节 担保法的概念与作用 一、担保的含义 二、担保法的概念和范围 三、担保法的意义 第二节 担保法的原则 一、平等原则 二、自愿原则 三、公平原则 四、诚实信用原则 第三节 担保方式 一、担保方式的概念 二、担保方式的种类 第四节 担保的设立与效力 一、担保的设立 二、担保设立的无效及后果 三、担保的效力 第五节 反担保 一、反担保的含义与意义 二、反担保与担保的关系 三、反担保的方式 第六节 对外担保 一、对外担保的含义 二、对外担保的适用范围 三、对外担保的设立 四、对外担保的审批第二章 人的担保 第一节 保证的概念和特征 一、保证的含义 二、保证的法律特征 第二节 保证合同和保证方式 一、保证合同 二、保证方式 第三节 保证责任的内容和范围 一、保证责任的内容 二、保证责任的范围 第四节 保证对保证人与债权人、主债务人间的效力 一、保证对保证人与债权人间的效力 二、保证对保证人与债务人间的效力 第五节 保证责任的免除和消灭 一、保证期限届满而债权人未为请求 二、债权人放弃物的担保 三、主债务转让给第三人而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 四、主债务更新 五、主债务消灭 六、保证合同的解除或终止 第六节 无效保证时保证人的责任 一、主合同无效时保证人的责任 二、保证合同无效时保证人的责任 第七节 特殊保证 一、最高额保证 二、共同保证 三、票据保证 四、信用委托保证 五、见索即付保证 六、备用信用证第三章 担保物权概述 第一节 担保物权的概念和特征 一、担保物权的概念 二、担保物权的特性 第二节 担保物权的历史发展与社会作用 一、担保物权的历史发展 二、担保物权的社会作用 第三节 担保物权的定位与分类 一、担保物权在法律上的定位 二、担保物权的分类第四章 抵押权 第一节 抵押权概述 一、抵押权的含义 二、抵押权的特性 三、抵押权的历史演进与发展 四、抵押权的分类 第二节 抵押权的成立 一、抵押合同 二、抵押权的标的 三、抵押权的登记 第三节 抵押权的效力 一、抵押权所担保的债权的范围 二、抵押权效力及于的标的物的范围 三、抵押人的权利 四、抵押权人的权利 第四节 抵押权的实现 一、抵押权实现的条件和方式 二、抵押财产的拍卖、变卖 三、抵押财产的折价 第五节 抵押权的消灭 一、主债权消灭 二、抵押财产灭失 三、抵押期限届满 四、抵押人为物上保证人的,债权人放弃债务人提供的物的担保或免除保证人的保证责任 五、抵押权实现 第六节 特别抵押权 一、特别抵押权的含义与种类 二、共同抵押权 三、所有人抵押权 四、财团抵押与浮动抵押 五、最高额抵押权第五章 质权 第一节 质权概述 一、质权的含义和特性 二、质权的历史发展与社会作用 三、质权的分类 第二节 动产质权 一、动产质权概述 二、动产质权的设立 三、动产质权的效力 四、动产质权的实现 五、动产质权的消灭 第三节 权利质权 一、权利质权概述 二、证券债权质权 三、基金份额、股权质押 四、知识产权质权 五、应收账款质权 六、一般债权质权第六章 留置权 第一节 留置权概述 一、留置权的含义 二、留置权的法律特征 三、留置权的历史沿革 四、留置权与类似权利的区别 第二节 留置权的取得 一、留置权的原始取得 二、留置权的继受取得 第三节 留置权的效力 一、留置权效力的范围 二、留置权对留置财产所有人的效力 三、留置权对留置权人的效力 四、留置权的实现 第四节 留置权的消灭 一、留置权消灭概述 二、担保的另行提出 三、留置财产占有的丧失 四、债权清偿期的延缓第七章 优先权 第一节 优先权概念和特征 一、优先权的概念 二、优先权的法律特征 三、优先权的立法例 四、优先权的功能 第二节 优先权的种类 一、一般优先权 二、动产优先权 三、不动产优先权 第三节 优先权的效力 一、优先权的顺序 二、优先权的行使第八章 非典型物的担保 第一节 所有权保留 一、所有权保留的含义 二、所有权保留的法律性质 三、所有权保留的效力 第二节 让与担保 一、让与担保的含义与特性 二、让与担保的成立 三、让与担保的效力 四、让与担保权的实现 五、让与担保的消灭第九章 物的担保的竞合 第一节 物的担保竞合概述 一、物的担保竞合的含义 二、物的担保竞合的成立条件 三、物的担保竞合的分类 第二节 非典型物的担保与典型物的担保的竞合 一、所有权保留与担保物权的竞合 二、让与担保与担保物权的竞合 第三节 典型物的担保的竞合 一、抵押权与优先权的竞合 二、抵押权与质权的竞合 三、抵押权与留置权的竞合 四、质权与优先权的竞合 五、留置权与优先权的竞合 六、留置权与质权的竞合第十章 定金 第一节 定金概述 一、定金的种类和种类 二、定金的性质 三、定金担保的法律特征 四、定金与相关制度的区别 五、定金的历史发展和立法例 第二节 定金的成立 一、定金合同 二、定金的交付 第三节 定金的效力 一、证约的效力 二、预先给付的效力 三、担保的效力



## &lt;&lt;担保法&gt;&gt;

## 章节摘录

二、担保法的概念和范围担保法有实质意义担保法与形式意义担保法之分。

形式意义上的担保法是指以担保法命名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实质意义担保法是指调整担保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不仅包括形式意义上上的担保法，也包括其他法律以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担保的法律规范。

我们所研究的担保法一般是指实质意义上的担保法。

担保法又有普通担保法与特别担保法之分。

普通担保法是指民法（物权法、债权法）或者担保法中规定的担保制度；特别担保法是指其他特别法中规定的担保制度。

后者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中规定的票据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以下简称《海商法》）中规定的担保物权等。

担保法是民商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而各国的民商事立法体例不同，所以各国担保法的立法体例也有不同。

例如，仅就成文法的大陆法系而言，各国虽都有实质意义的担保法，但在采法典式的国家，一般并无形式意义的担保法，在这些国家，担保法规范主要分别规定于民法典的各编中：以物权方式的担保规定于物权法，以债权方式的担保规定于债权法中。

也有的国家是将担保法的规范集中规定在债法中。

但在具体做法上各国的立法也不完全相同。

例如，《日本民法典》在物权编规定了留置权、先取特权、质权、抵押权，在债权编则规定了保证、买回等；《德国民法典》在总则编专用一章规定“提供担保”，而后又在债的关系法编规定了债权方式的担保，在物权编规定了物权方式的担保；《法国民法典》于取得财产的各种方法中不仅在有关的部分规定了定金、留置等担保，而且以专编集中规定了“保证”（第14编）、“质押”（第17编）、“优先权及抵押权”（第18编）。

由于我国的民事立法并非一开始即采取法典编纂的方式，所以，我国的担保法立法例有自己的一些特点，其突出表现为我国制定有专门调整担保关系的法律，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

《担保法》为形式意义上的担保法，其中既规定了债权形式的担保方式，也规定了物权的担保方式。

2007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第四编集中规定了担保物权。

此外，我国的其他法律中也有关于担保的规定。

所有法律、法规中关于担保的法律规范统一构成实质意义的担保法。

从担保法的立法看，众所周知，我国虽自1954年就开始制定民法典，但由于各种原因，直至1978年前，除《婚姻法》外并未制定出一部民事方面的法律，长期以来民事关系主要依靠政策和一些行政法规进行调整，从而也就基本上没有关于担保的立法。

因为在计划经济条件下，债法制度极不发达也不可能发达，从而债的担保也就并无多少适用的余地，理所当然地不受重视。

1978年后，我国开始实行经济体制改革，经济建设成为工作中心，并提出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为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民法典的制定重新受到重视。

<<担保法>>

编辑推荐

《担保法》编辑推荐：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